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14,5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付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更正后：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14,5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付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

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